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249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翁威杰

選任辯護人 陳家祥律師（法扶）

被 告 陳俊豪

選任辯護人 吳啟瑞律師（法扶）

被 告 蕭仲佑

選任辯護人 陳昱龍律師（法扶）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4276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翁威杰犯轉讓第三級毒品而混合二種以上之毒品罪，處有期徒刑捌月。

陳俊豪共同犯販賣第三級毒品而混合二種以上毒品未遂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

蕭仲佑共同犯販賣第三級毒品而混合二種以上毒品未遂罪，處有期徒刑參年捌月。

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均沒收。

事 實

一、翁威杰、陳俊豪、蕭仲佑與陳柏諺（涉嫌違反毒品危害防制

條例部分，業經本院判決以112年度訴字第1595號判決判處
有期徒刑2年確定）、陳名辰（涉嫌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部分，現由本院通緝中）均明知4-甲基甲基卡西酮、甲基-
N,N-二甲基卡西酮、愷他命均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
項第3款所規定之第三級毒品，未經許可，不得販賣、轉
讓。詎其等分別為下列犯行：

(一)陳俊豪、蕭仲佑與陳柏諺、陳名辰共同基於意圖營利販賣第
三級毒品而混合二種以上毒品之犯意聯絡，先推由陳柏諺於
民國112年7月5日13時26分許，在通訊軟體Telegram群組
「天上人間」以暱稱「史丹尼」，張貼「04需要 ㄅ ㄟ ㊄ 找
我!!!!」之訊息，以上開毒品暗語廣告徵求購毒者。嗣警方
發現上開廣告訊息後，即喬裝為購毒者，與陳柏諺達成以新
臺幣（下同）21,800元之代價，交易摻有第三級毒品4-甲基
甲基卡西酮、甲基-N,N-二甲基卡西酮成分之毒品咖啡包50
包及第三級毒品愷他命2公克之約定。嗣陳柏諺詢問蕭仲佑
有無毒品，蕭仲佑則於112年7月9日上午聯繫陳名辰，請陳
名辰設法取得上開毒品，陳名辰則指示陳俊豪於同日向真實
姓名年籍不詳綽號「姊」之人拿取愷他命2包，陳俊豪取得
愷他命2包後，即於112年7月9日15時20分許，在桃園市○○
區○○路000號停車場外，將愷他命2包交付予陳名辰。

(二)翁威杰基於轉讓第三級毒品而混合二種以上之毒品之犯意，
於112年7月9日某時，在桃園市桃園區紹興街18巷前，以新
臺幣（下同）8,500元價格，向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暱稱
「皇冠」之人購買摻有第三級毒品4-甲基甲基卡西酮、甲
基-N,N-二甲基卡西酮成分之毒品咖啡包50包後（無證據證
明轉讓之「4-甲基甲基卡西酮」、「甲基-N,N-二甲基卡西
酮」達純質淨重20公克以上），將毒品咖啡包交付予陳名
辰，並由陳俊豪清點數量。

(三)陳名辰取得上開愷他命2公克及毒品咖啡包50包後，則駕駛
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並搭載陳柏諺，2人於112年
7月9日17時30分許抵達臺北市○○區○○街00號旁停車場，

01 由陳柏諺下車至華陰街25號旁與警方喬裝之購毒者進行交
02 易，經喬裝員警向陳柏諺表明身分當場查獲，並扣得如附表
03 所示之毒品，另於華陰街15號停車場查獲陳名辰，而查悉上
04 情。

05 二、案經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山分局報告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
06 察官偵查起訴。

07 理 由

08 壹、程序部分

09 一、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刑事訴訟法第159
10 條之1至第159條之4規定，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
11 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
12 適當者，亦得為證據；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於法院調查
13 證據時，知有該法第159條第1項不得為證據之情形，而未於
14 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者，視為有前項之同意，同法第15
15 9條之5定有明文。當事人對於本判決所引用下述被告翁威
16 杰、陳俊豪、蕭仲佑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均同意有證
17 據能力，本院審酌該等證據作成時之情況，並無不宜作為證
18 據或證明力明顯過低之情事，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依刑
19 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第1項規定，均得作為證據。

20 二、本判決所引用之非供述證據，查無違反法定程序取得之情
21 形，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規定反面解釋，均具證據能
22 力。

23 貳、實體部分

24 一、認定本案犯罪事實之證據及理由：

25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陳俊豪、翁威杰於偵訊及於本院準
26 備程序及審理時、被告蕭仲佑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均坦
27 承不諱（見偵一卷第277至279頁、第330至331頁；本院卷第
28 107頁、第172頁、第250頁、第386至387頁），核與證人即
29 共犯陳柏諺、陳名辰、證人林嘉樂之證述大致相符（見偵一
30 卷第93至97頁、第99至100頁、第103至110頁、第113至118
31 頁、第351至353頁；偵二卷第193至197頁、第249至253頁、

第265至267頁），並有桃園市○○區○○路000號9樓監視器錄影畫面翻拍照片共10張、用戶「丹尼史」於Telegram群組「天上人間」內張貼訊息「04需要 ㄅ ㄆ ㄇ 找我!!!」之擷圖畫面1張、警方與暱稱「丹尼史」之陳柏諺於通訊軟體Telegram之對話訊息擷圖共25張、證人即共犯陳柏諺手機內Telegram群組「ㄅ」對話訊息翻拍照片2張、群組內成員暱稱「富」之個人資訊翻拍照片1張、成員暱稱「巴勃羅.埃斯科瓦爾」之個人資訊翻拍照片1張、證人即共犯陳柏諺手機內Telegram群組「ㄅ」內成員暱稱「富」與成員暱稱「巴勃羅.埃斯科瓦爾」之語音訊息錄音光碟1片、證人即共犯陳柏諺手機內Telegram群組「ㄅ」內成員暱稱「富」與成員暱稱「巴勃羅.埃斯科瓦爾」之語音訊息譯文1紙、檢察官113年12月23日製作之勘驗筆錄1紙、證人即共犯陳名辰出具之販賣毒品案犯嫌指認確認文書共6紙、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山分局113年10月8日北市警中分刑字第1133028042號函暨附件扣案行動電話搜尋結果畫面列印資料1份、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航空醫務中心112年8月17日航藥鑑字第0000000號、第0000000Q號毒品鑑定書各1份可資佐證（見偵一卷第45至49頁、第119至129頁、第151至154頁、第157至163頁、第169頁、第247至252頁、第363至368頁、第393頁）。顯見被告3人任意性之自白符合事實，其犯行可以認定。

(二)販賣毒品係政府嚴予查緝之違法行為，政府一向查禁森嚴並重罰不寬貸，且毒品可任意分裝或增減其份量，販賣毒品之行為亦無一定之公定價格，每次買賣之價格隨供需雙方之資力或關係之深淺或需求之數量、貨源之充裕與否、販賣者對於資金需求殷切與否、對行情認知，以及政府查緝之態度，進而為各種風險評估，機動的調整，有各種不同標準，並非一成不變，惟販賣者從各種「價差」或係「量差」謀取利潤方式，或有差異，其所圖利益之非法販賣行為目的則屬相同。況且毒品之價格不低，取得不易，凡為販賣之不法行為者，苟無利可圖，應無甘冒持有毒品遭查獲之極大風險，無

端將其出售，是其從中賺取買賣差價或量差牟利之意圖及事實，應屬符合論理法則且不違背社會通常經驗之合理判斷。本案喬裝買家之員警係以約定價購之方式取得毒品，並非無償取得，被告陳俊豪、蕭仲佑等人與喬裝買家之員警並不相識，當無賠本求售之可能，且被告蕭仲佑稱是交易成功後可獲得1,000元之報酬等語（見本院卷第175頁），足認被告陳俊豪、蕭仲佑於上開之時、地，交付上開毒品予喬裝買家之員警時，主觀上有營利之販賣意圖甚明。

(三)至起訴意旨雖認被告翁威杰與被告陳俊豪、蕭仲佑、共犯陳柏諺、陳名辰共同基於營利意圖而出售第三級毒品與喬裝員警，而認被告翁威杰係販賣第三級毒品而混合二種以上之毒品未遂罪。然查：

1.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販賣毒品罪、意圖販賣而持有毒品罪及持有毒品罪，皆以持有毒品為其基本事實；其區別標準，在於取得或持有毒品之始，有無販賣營利之意圖為斷；販賣毒品罪，不以販入毒品後，復行賣出為必要，凡行為人基於營利之目的，而將毒品販入或賣出，有一於此，其犯罪即已完成；意圖販賣而持有毒品罪，乃行為人以意圖販賣營利以外之原因而持有毒品，其後始起意營利販賣；若行為人於持有毒品之始終，均無販賣營利之意圖，則僅屬單純持有毒品犯行；故於行為人持有毒品並未賣出即遭查獲之情形，其持有之毒品，是否基於販賣營利之意思而販入，攸關應否成立販賣毒品、意圖販賣而持有毒品、甚或單純持有毒品罪責之判斷，事實審法院對於此項主觀意圖之有無，自應以積極之證據證明，始為適法（最高法院99年度台上字第770號判決意旨參照）。又檢察官就被告犯罪事實，應負舉證責任，並指出證明之方法，為刑事訴訟法第161條所明定。因此，檢察官對於起訴之犯罪事實，應負實質之舉證責任。申言之，倘檢察官其所提出之證據，不足為被告有罪之積極證明，或其闡明之證明方法，無從說服法院形成被告有罪之心證，基於無罪推定原則，自應為被告無罪之諭知。同理，倘檢察官

其所提出之證據，不足為被告重罪之積極證明，而僅足以認定成立輕罪時，本於罪疑惟輕之法理，自難認成立重罪而應以輕罪論罪科刑。

2. 被告翁威杰於案發當天確有受共犯陳名辰之委託為其購買毒品咖啡包50包，並交付予共犯陳名辰，並由被告陳俊豪清點之事實，已如前述。惟查，被告陳俊豪稱當日有聽到共犯陳名辰與被告翁威杰聊天，聊天的內容係請被告翁威杰調50包咖啡包過來，不久後便在被告陳名辰的房間看到50包咖啡包等語，業經被告陳俊豪於偵訊中陳述甚明（見偵一卷第63頁）；至於共犯陳名辰如何向被告翁威杰說明調毒品咖啡包50包等情，未見共犯於警詢及偵訊時說明，且卷內亦無其他客觀證據足資證明被告翁威杰知悉共犯陳名辰欲將該50包毒品咖啡包作為銷售之用，再參以通訊軟體Telegram「」群組成員僅有被告蕭仲佑、共犯陳名辰而未有被告翁威杰，難認被告翁威杰對於販賣第三級毒品之事知情。益證，被告翁威杰所稱：共犯陳名辰跟我說他們身邊沒有東西，要我幫忙調貨，我想說他們也都是幫我工作，正常來說他們都是要2、30包，雖然當天他們要了50包，但我也沒辦法就說他們要了50包就是要來台北賣等語，應堪認定。

3. 承上，本案依卷內證據資料，尚不足以認定被告翁威杰有與前開被告共同販賣第三級毒品之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揆諸上開說明，本於罪疑惟輕之法理，被告翁威杰上述行為自難認定成立販賣第三級毒品而混合二種以上之毒品未遂罪，而應以轉讓第三級毒品而混合二種以上之毒品罪論處。

二、論罪科刑

(一) 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9條第3項規定：「犯前5條之罪（即同條例第4條至第8條之罪）而混合二種以上之毒品者，適用其中最高級別毒品之法定刑，並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且依立法理由可知該條項係屬分則之加重，為另一獨立之犯罪型態，而應論以獨立之罪名。經查，本案所販賣、轉讓之毒品咖啡包含有第三級毒品「甲基-N,N-二甲基卡西酮」、

01 「4-甲基甲基卡西酮」成分，係同一包裝內摻雜調合有二種
02 以上之毒品，自屬該項所稱之混合二種以上之毒品。是核被
03 告陳俊豪、蕭仲佑就販賣毒品咖啡包50包、愷他命2公克與
04 佯裝買家之員警之行為，均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9條第3
05 項、第4條第3項、第6項之販賣第三級毒品而混合二種以上
06 之毒品未遂罪。至被告陳俊豪、蕭仲佑意圖販賣而持有愷他
07 命、毒品咖啡包之低度行為，應為販賣未遂之高度行為所吸
08 收，均不另論罪。

09 (二)核被告翁威杰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9條第3項、第
10 8條第3項之轉讓第三級毒品而混合二種以上之毒品罪。公訴
11 意旨雖認被告翁威杰所為係共同犯販賣第三級毒品而混合二
12 種以上之毒品未遂罪，然因無法證明被告係基於營利意圖所
13 為，業如前述，是本院認定僅成立轉讓第三級毒品而混合二
14 種以上之毒品罪，此部分公訴意旨容有誤會，惟基本社會事
15 實同一，並經本院當庭告知罪名及所犯法條（見本院卷第38
16 6頁），無礙於被告防禦權之行使，爰依刑事訴訟法第300條
17 規定變更起訴法條。

18 (三)被告陳俊豪、蕭仲佑與共犯陳柏諺、陳名辰就上開所為，有
19 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20 (四)刑之加重、減輕

21 1.被告陳俊豪、蕭仲佑雖已著手實行販賣第三級毒品而混合二
22 種以上之毒品之犯罪行為，惟因遭警查獲而未得逞，為未遂
23 犯，均應依刑法第25條第2項之規定，均按既遂犯之刑減輕
24 之。

25 2.被告翁威杰於偵訊及本院審理時皆坦認於上揭時、地轉讓第
26 三級毒品而混合二種以上之毒品與共犯陳名辰等情；被告陳
27 俊豪於偵訊及本院審理時皆坦認於上揭時、地欲販賣本案毒
28 品咖啡包及愷他命，惟遭佯裝買家之警員查獲等情，均應依
29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

30 3.被告陳俊豪於偵查中供出毒品來源係被告翁威杰，並經檢警
31 查獲到案，是被告陳俊豪自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

項減輕之適用。

4.被告3人均明知毒品具有成癮性及危險性，戕害人體身心健康甚鉅，且為國家嚴格查緝之違禁物，仍無視政府之禁令，販售或轉讓第三級毒品予他人，意圖擴大毒品之流通範圍，對社會風氣及治安不無造成危害之虞，客觀上無何情堪憫恕或特別之處，況毒品於國內流通日益氾濫，對社會危害之深且廣，此乃一般普遍大眾皆所週知，苟於法定刑度之外，動輒適用刑法第59條規定減輕其刑，更不符禁絕毒品來源，使國民遠離毒害之刑事政策。況被告3人就上開犯行，各依法規定予以減輕其刑後，客觀上亦均再無量處減輕後之最低刑度猶嫌過重而情堪憫恕之情形，是依上開說明，被告3人就上開犯行，均無援引刑法第59條規定予以酌減其刑之餘地，是其等辯護人執此請求減輕其刑，均尚非有據。

5.被告陳俊豪有前述3種減輕事由，然本院審酌被告陳俊豪所為本案犯行之犯罪情節、犯罪所生危害及其指述來源所能防止杜絕毒品氾濫之程度等情狀，不宜免除其刑，爰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及刑法第66條但書規定，同時有免除其刑之規定者，其減輕得減至3分之2，並依刑法第71條第2項、第70條規定先依較少之數減輕後遞減之；被告翁威杰之犯行，同時有2種減輕事由，應依刑法第70條規定遞減之。

(五)爰審酌被告3人均明知毒品行為乃毒品禍害之源，非僅個人之生命、身體受其侵害，戕害國民身心健康，對社會治安造成危害甚重，而被告陳俊豪、蕭仲佑為貪圖小利，竟仍鋌而走險，而共同販賣本案毒品咖啡包及愷他命，被告翁威杰則為轉讓本案毒品咖啡包之行為，加速毒品流通之速度，其等所為自屬不該。惟念及其等販賣之毒品數量非少，但未及完成交易即為警查獲，且與大盤毒梟鉅量高價之交易模式仍屬有別，其等惡性及犯罪情節尚非甚重，犯後均坦認犯行，態度尚可，被告3人分別有上開減輕事由，併考量其等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犯罪所生危害、生活狀況、智識程度

（見本院卷第389至390頁）及前科之素行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以示懲儆。

三、沒收

扣案附表編號1、2所示之咖啡包50包，經送鑑定，含有第三級毒品4-甲基甲基卡西酮、甲基-N,N-二甲基卡西酮成分，扣案附表一編號3所示之白色結晶塊2袋，經送鑑定，含有第三級毒品愷他命成分，有附表證據名稱及出處欄所示之鑑定報告可參，均屬違禁物，皆應依刑法第38條第1項之規定宣告沒收，而盛裝扣案如附表所示第三級毒品之包裝袋，以現今所採行之鑑驗方式，其上仍會殘留毒品而無法將之完全析離，亦應一體視之為毒品，均應依刑法第38條第1項之規定宣告沒收。至毒品送鑑耗損部分，既已用罄滅失，毋庸另為沒收之諭知，附此敘明。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吳怡蓓提起公訴，檢察官林岫聰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6 日
刑事第十三庭 審判長法官 林鈺珍
法官 洪甯雅
法官 吳玫儒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葉潔如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6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

製造、運輸、販賣第一級毒品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處無期徒刑者，得併科新臺幣 2 千萬元以下罰金。

製造、運輸、販賣第二級毒品者，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

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 千萬元以下罰金。
 製造、運輸、販賣第三級毒品者，處 7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
 科新臺幣 7 百萬元以下罰金。
 製造、運輸、販賣第四級毒品者，處 5 年以上 12 年以下有期
 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3 百萬元以下罰金。
 製造、運輸、販賣專供製造或施用毒品之器具者，處 1 年以上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五項之未遂犯罰之。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8條
 轉讓第一級毒品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百萬元以下罰金。
 轉讓第二級毒品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70萬元以下罰金。
 轉讓第三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0萬元
 以下罰金。
 轉讓第四級毒品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0萬元
 以下罰金。
 前四項之未遂犯罰之。
 轉讓毒品達一定數量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其標準由行政院
 定之。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9條
 成年人對未成年人販賣毒品或犯前三條之罪者，依各該條項規定
 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明知為懷胎婦女而對之販賣毒品或犯前三條之罪者，亦同。
 犯前五條之罪而混合二種以上之毒品者，適用其中最高級別毒品
 之法定刑，並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附表一：

編號	物品名稱	數量及單位	鑑定結果	證據名稱及出處
1.	淡黃色粉末咖啡包	48包	毛重192.3050公克，淨重144.6670公克，取樣0.0441公克，餘重144.6229公克，檢出4-甲基甲基卡西酮、甲基-N,N-二甲基卡西酮成分。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航空醫務中心112年8月17日航藥鑑字第0000000號毒品鑑定書1份(偵一卷第151至152頁)

(續上頁)

01

2.	深棕色 粉末咖啡包	2包	毛重7.1570公克，淨重4.5310公克，取樣0.0414公克，餘重4.4896公克，檢出4-甲基甲基卡西酮、甲基-N,N-二甲基卡西酮成分。	同上
3.	白色結晶塊	2袋	1. 毛重1.0010公克，淨重0.7710公克，取樣0.0092公克，餘重0.7618公克，檢出愷他命成分，純度為77.0%，純質淨重0.5937公克。 2. 毛重0.5240公克，淨重0.2940公克，取樣0.0085公克，餘重0.2855公克，檢出愷他命成分，純度為79.7%，純質淨重0.2343公克。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航空醫務中心112年8月17日航藥鑑字第000000號、第0000000Q號毒品鑑定書各1份(偵一卷第151至154頁)

02

附件：卷證代碼表

03

偵一卷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42765號卷
偵二卷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24619號卷
本院卷	本院114年度訴字第249號卷